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提供劳务   | 500,000.00    | 318,489.72       | 根据关联交易对手方项目执行进度等因素评估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00,000.00    | 318,489.72       | -                    |

## (二) 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单位名称：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2 号楼 510 室

法定代表人：徐艳君

主营业务：医药化工新技术、医药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不含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兽用药品）。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单位名称：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251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少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

###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单位名称：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 769 号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园 203C507

法定代表人：徐艳君

主营业务：医药化工新技术、医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医药技术进出口；生产和委托生产药品（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除外）。

关联关系：顾津女士通过海南津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411%的股份，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顾津女士之配偶车冯升先生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6年5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合理。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包括已签署交易协议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预计2026年签署的交易协议产生的营业收入。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备查文件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